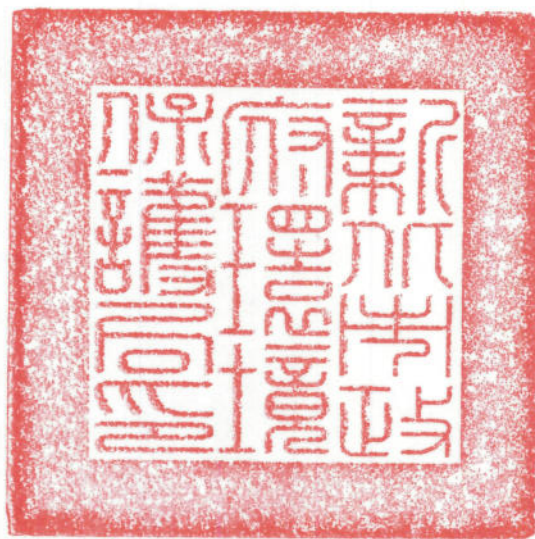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環衛直字第1052115008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本局自105年10月3至105年10月7日期間委託移置未懸掛號牌廢棄汽車5輛、機車49輛（共計54輛），自公告之日起逾1個月無人認領者，將視同廢棄物逕予清理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2條之1規定。
- 二、占用道路廢棄車輛認定基準及查報處理辦法。
- 三、新北市移置保管妨害交通車輛自治條例。

公告事項：認領廢棄汽、機車輛所有人、管理人、使用人請自公告之日起1個月內逕至本局委託之餘格實業有限公司移置保管場（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4段185巷46號）察看，如欲領取車輛，請檢齊車主相關證明文件，並依規定繳納移置費、保管費用後，逕向該公司（查詢專線：0800008508）辦理領車手續。

局長劉和然